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街道星海名城社區深南大道路與前海路交匯處星海名城七期19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後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的營業日起(以較遲者為準)：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份)變為2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且整體而言，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初始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的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變為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的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匯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對執行及實施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合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0港元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以進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6年10月9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限)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夾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其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姜歡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